

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6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2020年个人考核结果，首次授予的13名激励对象所涉及的部分或全部股票期权不得行权。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40.48万份进行注销。同时，鉴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0名激励对象离职，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有1名离职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公司拟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40万份。其中，首次授予的10人共计120万份，预留授予1人共计20万份。

综上，公司本次拟注销2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80.48万份。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的2022-35《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》。

近日，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，上述180.48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。

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

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6月16日